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4樓

聯絡人：蔡欣妤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491

傳真：02-8995-6488

信箱：shiny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030032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圖書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業經本
部於110年1月27日以文版字第11020003992號公告廢止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經濟部於109年4月1日公告訂定之「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
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已將圖書禮券納入規
範，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
4款規定廢止旨揭法規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人文及出版司



文化研究科 收文:110/01/28



1100026955

無附件